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二）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内设11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审计科）、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产业发展科、科教与市场信息科、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畜牧水产科、农业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科、土地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49294.30万元，支出总计49294.30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56.69万元，下降0.52%，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39617.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841.15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97.57万元，占99.7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0.34万元，占0.3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676.39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45943.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205.61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拨款。其中：基本支出5452.07万元，占11.87%；项目支出40491.69万元，占88.1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462.30 万元，下降 61.98%，主要原因是当年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项目款，年末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959.9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3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42.79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5.05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年底未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62.3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83.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289.19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1.34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5.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357.53 万元，下降 62.78%，主要原因是当年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项目款，年末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

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1.08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9.40%，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65.51 万元，占 3.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69 万元，增长 23.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等。

（3）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万元，占 0.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医疗费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 43556.82 万元，占 95.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90.0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万元，占 0.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4 万元，增长 30.5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7.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7.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72.02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410.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31 万元，下降 23.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9.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9 万元，下降 12.2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工作量增加，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1.8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因公出行、农业项目、振兴项目的调研所需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工作量增加，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18.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接待国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考察、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25.6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7.7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

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5辆；国内公务接待239批次213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4.67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7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9.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13万元，下降74.34%，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牡丹论坛大会、光彩行动大会、川渝稻油轮作会议几个大型会议，在2024年无此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6.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8.82万元，下降28.59%，主要原因是项目培训费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1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4.05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95 %。主要用于采购票打印机、复印纸、油菜种子、硼肥、动物防疫物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检测化验服务等。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77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35313.61万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23100024P000120	自评总分：	93.127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周永兰	联系电话：	7452165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46,026,196.15	407,588,610.31	405,019,590.33			
其中：财政拨款	446,026,196.15	407,588,610.31	405,019,590.33	99.37	10.00	9.94
一般公共预算	446,026,196.15	407,588,610.31	405,019,590.33	99.37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强化重点帮扶，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抓好乡村治理.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行动.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 41.1 万吨、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次以上。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强化重点帮扶，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抓好乡村治理.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行动.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 41.1 万吨、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0 人次以上。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强化重点帮扶，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抓好乡村治理.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行动.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 41.1 万吨、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次以上。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强化重点帮扶，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展特色产业；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抓好乡村治理.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行动.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 41.19 万吨、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8.2 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0 人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2	2	否	
柑桔、榨菜、柠檬、茶叶、中药材、特色水果、调味品等产业产值	亿元	≥	13.5	15.8	17.04	100	5	5	是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及绿色发展推广示范	亩	≥	800	884.5	10.56	100	2	2	否	
粮食总产量	万吨	≥	41.1	41.19	0.22	100	5	5	是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	%	≥	62	63	1.61	100	2	2	否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人数	≥	500	500	0	100	3	3	否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	%	≥	90	95	5.56	100	2	2	否	

畜禽的免疫密度										
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个数	个	=	3	3	0	100	4	4	否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	5	8.2	64	100	4	4	否	年初市上未下达目标任务，按上年任务申报绩效目标
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	≥	93	100	7.53	100	2	2	否	
肉类产量稳定率	%	≥	95	95.7	0.74	100	5	5	是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	100	100	0	100	5	5	是	
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	98.5	98.7	0.2	100	5	5	是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80	99.3	24.12	100	10	10	是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60	55.46	7.57	24.3	10	2.43	是	
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		定性	有效改善	1	0	100	2	2	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有所增加	1	0	100	5	5	否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91.32	1.47	100	2	2	否	

巩固乡镇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好	1	0	100	5	5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2	2.22	100	10	10	是	

2024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55312	**自评总分：**	97.0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姚超	**联系电话：**	1832503339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9,249,483.00	29,447,862.76	29,447,862.76			
其中：财政拨款	29,249,483.00	29,447,862.76	29,447,862.76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9,249,483.00	29,447,862.76	29,447,862.76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 6690 户 21200 人、监测对象 790 户 2372 人的基本保障。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 6690 户 21200 人、监测对象 790 户 2372 人的基本保障。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 6690 户 21200 人、监测对象 790 户 2372 人的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产业发展项目	个	≥	20	22	10	100	15	15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98	2	80	15	12	否	
项目完工及时率	%	=	95	95	0	100	10	10	否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年	≥	60	70	16.67	100	8	8	否	
产业带动增收	万元	≥	200	210	5	100	8	8	否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人	≥	24000	24000	0	100	8	8	否	
项目受益年限	年	≥	10	10	0	100	8	8	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98	3.16	100	8	8	否	
成本预算控制范围	万元	≤	2944.786276	2944.786272	0	100	10	10	否	

2024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0093702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涂强	联系电话：	1345213820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0,000.00	11,093,600.00	11,093,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0.00	11,093,600.00	11,093,6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000.00	11,093,600.00	11,093,6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管护覆盖面积	万亩	≥	3	3	0	100	10	10	否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0	90	0	100	20	20	否	
任务完成及时性	年	=	2	2	0	100	20	20	否	
故障排除及时率	%	≥	80	80	0	100	20	20	是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本年度补助资金	万元	=	21	21	0	100	10	10	否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05万元，评价得分83.24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一是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二是预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三是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四是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五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等主要问题，提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压实责任与资源整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任务导向分配机制，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构建信息化闭环管理体系，强化

数据追踪与责任落实，构建指标精准匹配体系，建立双维评价机制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3-745216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08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716.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17.91	本年支出合计	45,94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7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0.54
总计	49,294.30	总计	49,294.3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9,617.91**	**39,4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120.34**
205	**教育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51**	**1,7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23**	**1,66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5	4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6	2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72	99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16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9**	**16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390.77**	**37,2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0.34**
21301	**农业农村**	**29,064.90**	**28,9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120.34**
2130101	行政运行	1,193.59	1,19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37.79	2,0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03.05	1,3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3.02	6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2.31	1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3.00	7,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1.78	2,17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95.46	4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78.92	7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753.11	8,7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64.36	3,8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17.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25.86**	**8,3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249.04	6,2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56.82	2,0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5,943.76**	**5,452.07**	**40,491.6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51**	**1,740.23**	**25.2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	**0.00**	**1.65**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0.00	1.6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23**	**1,66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5	44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6	22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72	995.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63**	**75.00**	**23.6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63	0.00	23.6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16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9**	**16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16.62**	**3,250.20**	**40,466.4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335.69**	**3,250.20**	**32,085.4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4.00	1,20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46.21	2,046.21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20.86	0.00	1,320.8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5.44	0.00	735.44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2.31	0.00	102.31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4.62	0.00	7,554.62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9.87	0.00	2,719.87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95.46	0.00	495.46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80.92	0.00	780.92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8.51	0.00	18.51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244.28	0.00	13,244.2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43.22	0.00	5,043.2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80.92**	**0.00**	**8,380.92**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249.04	0.00	6,249.0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11.88	0.00	2,111.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76	286.76	0.00	0.00	0.00	0.0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4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08	11.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51	1,76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16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556.82	43,556.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28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97.57	本年支出合计	45,783.96	45,783.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6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5.95	3,17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6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8,959.91	**总计**	48,959.91	48,959.91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783.96**	**5,447.61**	**40,336.35**
205	**教育支出**	**11.08**	**11.0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8**	**11.0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8	11.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51**	**1,740.23**	**25.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	**0.00**	**1.6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0.00	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23**	**1,665.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5	445.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6	223.7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72	995.72	0.00
20808	**抚恤**	**98.63**	**75.00**	**23.63**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63	0.00	2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9**	**163.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9**	**163.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5	69.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556.82**	**3,245.75**	**40,311.08**
21301	**农业农村**	**35,175.90**	**3,245.75**	**31,930.15**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3.85	1,203.85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41.90	2,041.9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16.67	0.00	1,316.6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23.63	0.00	623.6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2.31	0.00	102.31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0	0.00	7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4.62	0.00	7,554.6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9.87	0.00	2,719.8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95.46	0.00	495.4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79.87	0.00	779.87
2130148	渔业发展	18.51	0.00	18.5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223.01	0.00	13,223.0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26.19	0.00	5,026.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80.92**	**0.00**	**8,380.9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249.04	0.00	6,249.0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11.88	0.00	2,1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6**	**286.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6**	**286.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76	286.76	0.0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3	**310**	**资本性支出**	1.99
30101	基本工资	798.69	30201	办公费	1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5.67	30202	印刷费	7.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

30103	奖金	387.5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8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32.40	30205	水费	0.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75	30206	电费	4.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76	30207	邮电费	25.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3	30211	差旅费	23.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3.59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4.02	30215	会议费	2.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97.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0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51	30229	福利费	41.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37.59	**公用经费合计**					410.02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五、机关运行经费	247.10
（一）支出合计	59.86	59.86	（一）行政单位	131.33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15.7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83	41.83	六、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3	41.8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18.04	18.04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18.04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应急保障用车	13
（2）国（境）外接待费	—		5.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5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39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00.0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67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13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38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0.05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67
二、会议费	—	9.71		
三、培训费	—	196.83		
四、差旅费	—	138.61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重庆市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重庆九州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4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5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55

（二）项目内容 55

（三）项目资金分配 56

（四）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8

（二）绩效评价依据 58

（三）绩效评价方法 59

（四）绩效评价指标表及标准 60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6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2

（一）项目决策 62

（二）项目过程 65

（四）项目效益 72

四、绩效评分结论 7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74

（一）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 74

（二）预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74

（三）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 75

（四）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 75
（五）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部分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75
六、主要建议 76
（一）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压实责任与资源整合 76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任务导向分配机制 76
（三）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 76
（四）构建信息化闭环管理体系，强化数据追踪与责任落实 77
（五）构建指标精准匹配体系，建立双维评价机制 77
七、附件 78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项目实施单位：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垫江县农安中心）。

（二）项目内容

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发〔2024〕30号），明确工作任务：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总计30129个。其中：1.定量检测645个，由农安中心完成。2.定性检测（快速检测）29355个，包括：（1）种植业样品17100个，农安中心完成1500个，26个乡镇（街道）完成15600个（每个乡镇街道600个）；（2）畜牧业样品11750个，农安中心完成兽药残留定性检测350个，疫控站指导生鲜乳生产企业自检3500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定性自检7900个；（3）水产品定性检测505个，由农安中心完成。3.监督抽检129个样品，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

（三）项目资金分配

根据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主要资金使用内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检测试剂及样品购买、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分配金额87万元、检测试剂及样品购买分配金额8万元、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分配金额8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分配金额2万元，合计资金额度105万元。

（四）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10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00万元，市级下达5万元。实际支出合计102.31万元，年末结余2.69万元。实际支出垫江县农安中心本级开展日常农产品检测工作及其他支出81.31万元，转所属单位水产站协调开展水产品抽样工作4万元，转所属单位植保植检站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视频3万元，转执法支队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14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综合得分为83.24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总体情况看在检测批次完成情况方面，县农安中心已完成全年定量和定性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6个镇街完成率为92.98%。从全域产品合格情况看，三类产品的合格率基本达到98%以上。整体合格率较高，反映出区域农产品安全保障程度较好。

但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二是预算依据

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三是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四是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五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

26个乡镇（街道）定性检测－种植业下达任务15600个，实际完成14505个，完成率为92.98%。下属单位疫控站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3500个以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7900个,此两项检测任务完成情况垫江县农安中心均未跟踪掌握。

（二）预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1.经审核，农安中心项目资金列支与检测任务无关的支出。其中，“三刊一报”报刊费支出0.06万元、2023年残保金支出0.47万元，合计金额0.53万元，且年末存在结余2.69万元。

2.资金分配与所属单位承担的检测任务量不匹配，未按照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如：植保植检站、水产站在不承担检测任务的情况下，分别分配资金3万元、4万元，但执法支队仅承担监督抽检任务129个，分配执法支队14万元。

3.实际支出与《资金分配方案》偏离度较大。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将实际支出与方案进行对比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分配金额87万元，实际支出66.8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20.17万元；检测试剂、样品购买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7.05

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0.95万元；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0.24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7.76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分配金额2万元，实际支出6.66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4.66万元；其他支出21.5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21.53万元。

（三）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

本项目全年共租车26次，其中小车24次，越野车2次。支付租车费用0.88万元。经对单辆租车结算费用及公里数进行复核，发现部分车次租赁使用成本过高，最高达每公里10元，最低每公里2元，平均每公里成本为3.09元。

（四）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

根据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以及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发〔2024〕）要求，如遇不合格样品，经确认后应于48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信息及检验报告及时上报，做到“凡有必报”，以便及时通报不合格信息，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

但对2024年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结果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发现检测机构于7月22日反馈一项辣椒检测不合格，将不合格信息通过微信群发送至垫江县农安中心，垫江县农安中心于8月1日将不合格信息进行上报，超出48小时上报时限。

（五）绩效指标设置部分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1.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与农安中心设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定量检测样品指标值设置为545，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乡镇监管员监管能力”。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应设置为“全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四、主要建议

（一）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压实责任与资源整合

1.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参照审计整改“责任链”模式，定期通报各下属单位任务进展，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杜绝纸面整改。2.完善责任落实体系，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明确分工并纳入考核，对未达标单位约谈。3.加强技术培训与资源整合，通过方案细化、人员培训提升执行效率；4.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汇总检测数据并实时共享，避免信息滞后。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任务导向分配机制

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禁止列支无关费用（如报刊费、残保金），结余资金应统筹用于核心检测任务。按实际检测任务量动态调整资金，如执法支队任务量少应调减预算，植保站等无任务单位不予分配，确保资金与任务匹配。实时监控支出偏离（如应急支出超支、品牌培育未执行），对偏差超10%的项目开

展专项审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三）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

1.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制定每公里成本上限（如参照行业均值2.5元），优先选择节能车型并限制越野车使用场景，通过GPS监控行驶路线及油耗。2.建立集中采购机制，与定点租车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通过批量租赁降低单价。3.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将租车费用按检测任务拆分至具体项目，采用作业成本法精准分摊，同时将成本管控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执行刚性。

（四）构建信息化闭环管理体系，强化数据追踪与责任落实

1.建立信息化闭环管理机制，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专用上报系统替代微信群传递，设置48小时自动预警功能，并关联考核指标，确保“凡有必报”要求落地。2.完善责任追溯与问责制度，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条，对超时上报事件倒查责任人，明确经办、审核、分管三级责任。3.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不合格样品处置演练，提升人员规范意识。4.实施双重复核制度，检测机构初报后需同步提交纸质盖章报告，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4小时内完成复核并上传系统留痕。

（五）构建指标精准匹配体系，建立双维评价机制

1.统一指标标准体系，严格对照上级文件要求调整监测任务指标，将定量检测样品指标值修正为30000个（风险监测）和129个（监督抽检），消除任务量与考核指标的脱节现象。2.重构效益评价维度，将社会效益指标细化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核心目标，补充“监

测覆盖率≥95%”等量化指标，并建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率”“乡镇监管达标率”等过程性指标。3.强化绩效动态管理，每季度开展指标达成度分析，对偏离度超10%的指标启动预警机制，通过数据交叉验证确保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渝财绩〔2023〕7号）文件的要求，受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对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项目实施单位：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垫江县农安中心）。

（二）项目内容

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发〔2024〕30号），明确工作任务：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总计30129个。其中：1.定量检测645个，由农安中心完成。2.定性检测（快速检测）29355个，包括：（1）种植业样品17100

个，农安中心完成1500个，26个乡镇（街道）完成15600个（每个乡镇街道600个）；（2）畜牧业样品11750个，农安中心完成兽药残留定性检测350个，疫控站指导生鲜乳生产企业自检3500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定性自检7900个；（3）水产品定性检测505个，由农安中心完成。3.监督抽检129个样品，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

表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定量检测	定性检测			监督抽检	备注
		种植业	畜牧业	水产品		
农安中心	645	1500	350	505		兽药残留定性检测
26个乡镇（街道）		15600				种植业样品检测15600个，每个乡镇街道600个
疫控站			3500			疫控站指导生鲜乳生产企业自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900		129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定性自检
小计	645	17100	11750	505	129	
合计	645	29355			129	
总计	30129					

（三）项目资金分配

根据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主要资金使用内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测服务、检测试剂及样品购买、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分配金额87万元、检测试剂及样品购买分配金额8万元、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分配金额8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分配金额2万元，合计资金额度105万元。

表2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万元）

序号	资金文件	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使用内容(科目）	分配金额
1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垫农发〔2024〕122号）	10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87
2			检测试剂、样品购买	8
3			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	8
4			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	2
	合计			105

（四）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10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00万元，市级下达5万元。实际支出合计102.31万元，年末结余2.69万元。实际支出垫江县农安中心本级开展日常农产品检测工作及其他支出81.31万元，转所属单位水产站协调开展水产品抽样工作4万元，转所属单位植保植检站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视频3万元，转执法支队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14万元。

表3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万元）

资金支出单位	资金支出金额	用途
农安中心	81.31	农产品检测

水产站	4	水产品抽样
植保植检站	3	安全宣传视频
执法支队	14	监督抽检
年末结余	2.69	财政收回
合计	10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科学的评价体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总结项目取得的绩效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以后实施项目提供参考思路。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本次评价资金量105.00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5.《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

见》（渝委发〔2019〕12号）；

6.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9号）；

9.《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渝财绩〔2023〕7号）；

10.区农安中心提供的有关项目各类资料、数据；

11.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现场核查法等。本次主要运用以下几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将通过对实际效果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比较，评估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小组将从立项、实施管理情况等方面入手，并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全面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因素。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将主要邀请两类人群参与评判，一是邀请包含绩效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二是邀请本县居民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价。

5.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四）绩效评价指标表及标准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该指标表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7 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35	20	100

具体指标表，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牵头，委托重庆九州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本项目主评人为彭艳彦，持有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中级审计师等资格证书。

2.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6）档案资料移交

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至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实施决策

（1）实施方案有效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3月制定了《2024年垫江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围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三大类别，从以下六个方面系统阐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范围、监测品种、监测数量及承担单位、抽样要求、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原则。同时，方案还从结果报送、结果会商、分析总结三个方面对监测结果报送与会商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相关性强，项目的实际实施内容与方案保持一致，实施方案的指导作用有效。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为确保项目任务的全面完成，全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能够反映出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与农安中心设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定量检测样品指标值设置为545，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乡镇监管员监管能力。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应设置为全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安排科学性

评价组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了全面分析，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植保植检站、水产站不承担检测任务的前提下，分别安排3万元、4万元。二是安排执法支队14万元，但执法

支队仅承担监督抽检任务129个。上述问题反映出全年检测任务所需预算资金与实际预算资金之间不匹配，预算指标明显大于实际需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将实际支出与方案进行对比。项目资金总计105万元，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分配金额87万元，实际支出66.8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20.17万元；检测试剂、样品购买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7.05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0.95万元；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0.24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7.76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分配金额2万元，实际支出6.66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4.66万元；其他支出21.5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21.53万元；财政收回2.69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2.69万元。

表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资金偏离度

费用分类	原拟定支出分类	实际支出	支出差异	资金偏离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87	66.83	-20.17	-23.18%
检测试剂、样品购买	8	7.05	-0.95	-11.92%
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	8	0.24	-7.76	-97.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运行	2	6.66	4.66	233.12%
其他	0	21.53	21.53	100.00%
财政收回	0	2.69	2.69	100.00%
合计	105	105	-	-

二是农安中心向水产站分配 4 万元，向植保植检站分配 3 万元，两家单位均未承担检测工作。

三是向执法支队分配资金 14 万元，但执法支队仅承担监督抽检任务 129 个。

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科学性不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市级下达资金，100 万元为县级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组对账务进行复核，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05万元，2024全年实际支出102.31万元，结余2.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4%。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9分。

（3）资金使用规范性

评价组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逐笔复核，部分支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相关性不足，其中“三刊一报”报刊费支出0.06万元，2023年残保金支出0.47万元，合计金额0.53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项目实施

（1）业务制度建立

垫江县农安中心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该制度从监测规划、执行规范、信息报送、问题处置、协同联动五个方面构建了完整的风险监测体系，既明确了内部管理要求，也强化了与上下级单位的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运行。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与实际情况契合较好，可有效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2）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以及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

发〔2024〕），如遇不合格样品，经确认后应于48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信息及检验报告及时上报，做到“凡有必报”，以便及时通报不合格信息，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

评价组对2024年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结果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涉及三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①检测机构于7月17日反馈一项西瓜检测不合格，将不合格信息通过微信群发送至垫江县农安中心，垫江县农安中心于7月19日将不合格信息进行上报，符合48小时上报时限。②检测机构于7月22日反馈一项辣椒检测不合格，已同样反馈，垫江县农安中心于8月1日将不合格信息进行上报，超出48小时上报时限。③检测机构于6月19日反馈一项鸡蛋检测不合格，已同样反馈，垫江县农安中心于6月20日将不合格信息进行上报，符合48小时上报时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不合格农产品上报不及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发〔2024〕30号）明确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但2024年部分任务未完全完成，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5

2024 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际完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定量检测			定性检测									监督抽检			下达任务合计	实际完成合计	备注
				种植业			畜禽产品			水产品								
	下达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下达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下达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下达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下达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农安中心	645	667	103%	1500	1500	100%	350	350	100%	505	505	100%				3000	3022	畜产品定性检测为兽药残留检测
26 个乡镇（街道）				15600	14505	92.98%										15600	14505	种植业样品检测 15600 个，每个乡镇街道 600 个

疫控站							3500	无数据	无数据							3500	无数据	疫控站指导生鲜乳生产企业自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900	无数据	无数据				129	129	100%	8029	无数据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定性自检
合计	645	667		17100	16005		11750			505	505		129	129		30129	17527	

通过上表统计结果，垫江县农安中心本级定量检测下达任务645个，实际完成667个，完成率103%；定性检测－种植业下达任务1500个，实际完成1500个，完成率100%；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350个，实际完成350个，完成率100%；定性检测－水产品下达任务505个，实际完成505个，完成率100%。26个乡镇（街道）定性检测－种植业下达任务15600个，实际完成14505个，完成率为92.98%。疫控站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3500个，未上报数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7900个，未上报数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抽检下达任务129个，实际完成129个，完成率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72分。

2.产出质量

经评价组复核，垫江县农安中心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均按照相应的判定依据和原则开展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公告作为判定依据和原则。

畜禽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

告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进行判定，有1个参数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重金属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进行判定，有1个参数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水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进行判定，有1个参数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重金属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进行判定，有1个参数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垫江县农安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能够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检测。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9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9分。

3.产出时效

（1）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经评价组复核，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任务均在2024年期间实施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所设定的实施周期。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本项目2024年实际支出102.31万元，其中支付租车费用0.88万元，全年共租车26次，其中小车24次，越野车2次。租车费

用结算前，租赁公司会反馈用车情况表，包括用车时长、用车公里数。评价组对单辆租车结算费用及公里数进行复核，发现部分车次租赁使用成本过高，最高达每公里 10 元，最低每公里 2 元，平均每公里成本为 3.09 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全面覆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三大品类，监测范围实现主要农产品类别全覆盖。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各品类抽样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系统化、标准化的质量安全监测，能够及时发现并预警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为监管部门提供科学依据，有效防范和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本项目能够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

经评价组分析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农业生产者更加规范生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促进农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2.可持续影响

（1）建立农产品安全长期保障能力

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的建设是一项复杂且必须长期稳定的系统工程。经评价组调研分析，项目的实施基于国家已经建立的成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在资金长期保障的情况下，能够长期构建保障农产品安全监测的

能力。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3.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垫江县居民开展问卷调查，以反映居民对区域农产品安全的基本看法。共收到有效问卷 94 份，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垫江县居民占被调查者的比例达到 90.43%，其中认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农产品安全问题或有害物质超标的比例占到 23.4%。对农产品安全现状有所顾虑的主要原因为农药超标，顾虑的农产品种类集中在蔬菜。从总体情况看，群众对县域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满意度为 86.1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62 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综合得分为 83.2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总体情况看在检测批次完成情况方面，县农安中心已完成全年定量和定性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6 个镇街完成率为 92.98%。从全域产品合格情况看，三类产品的合格率基本达到 98%以上。整体合格率较高，反映出区域农产品安全保障程度较好。

但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二是预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三是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四是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

五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检测任务量未完成，下属单位检测情况未跟踪

26个乡镇（街道）定性检测－种植业下达任务15600个，实际完成14505个，完成率为92.98%。下属单位疫控站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3500个以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性检测－畜禽产品下达任务7900个，此两项检测任务完成情况垫江县农安中心均未跟踪掌握。

（二）预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1.经审核，农安中心项目资金列支与检测任务无关的支出。其中，“三刊一报”报刊费支出0.06万元、2023年残保金支出0.47万元，合计金额0.53万元，且年末存在结余2.69万元。

2.资金分配与所属单位承担的检测任务量不匹配，未按照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如：植保植检站、水产站在不承担检测任务的情况下，分别分配资金3万元、4万元，但执法支队仅承担监督抽检任务129个，分配执法支队14万元。

3.实际支出与《资金分配方案》偏离度较大。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将实际支出与方案进行对比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分配金额87万元，实际支出66.8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20.17万元；检测试剂、样品购买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7.05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0.95万元；农业品牌培育及监管分配金额8万元，实际支出0.24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少支7.76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

及运行分配金额2万元，实际支出6.66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4.66万元；其他支出21.53万元，比原定资金分配方案多支21.53万元。

（三）部分支出事项成本管控不到位

本项目全年共租车26次，其中小车24次，越野车2次。支付租车费用0.88万元。经对单辆租车结算费用及公里数进行复核，发现部分车次租赁使用成本过高，最高达每公里10元，最低每公里2元，平均每公里成本为3.09元。

（四）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不合格样品超出上报时限

根据垫江县农安中心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以及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垫农发〔2024〕）要求，如遇不合格样品，经确认后应于48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信息及检验报告及时上报，做到“凡有必报”，以便及时通报不合格信息，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

但对2024年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结果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发现检测机构于7月22日反馈一项辣椒检测不合格，将不合格信息通过微信群发送至垫江县农安中心，垫江县农安中心于8月1日将不合格信息进行上报，超出48小时上报时限。

（五）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部分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1.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2024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

监测）样品30000个，监督抽检129个”，与农安中心设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定量检测样品指标值设置为545，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乡镇监管员监管能力。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应设置为全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六、主要建议

（一）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压实责任与资源整合

1.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参照审计整改“责任链”模式，定期通报各下属单位任务进展，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杜绝纸面整改。2.完善责任落实体系，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明确分工并纳入考核，对未达标单位约谈。3.加强技术培训与资源整合，通过方案细化、人员培训提升执行效率；4.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汇总检测数据并实时共享，避免信息滞后。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任务导向分配机制

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禁止列支无关费用（如报刊费、残保金），结余资金应统筹用于核心检测任务。按实际检测任务量动态调整资金，如执法支队任务量少应调减预算，植保站等无任务单位不予分配，确保资金与任务匹配。实时监控支出偏离（如应急支出超支、品牌培育未执行），对偏差超10%的项目开展专项审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三）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

1.推行标准化租赁管理，制定每公里成本上限（如参照行业均值2.5元），优先选择节能车型并限制越野车使用场景，通过GPS监控行驶路线及油耗。2.建立集中采购机制，与定点租车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通过批量租赁降低单价。3.优化调度与成本核算，将租车费用按检测任务拆分至具体项目，采用作业成本法精准分摊，同时将成本管控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执行刚性。

（四）构建信息化闭环管理体系，强化数据追踪与责任落实

1.建立信息化闭环管理机制，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专用上报系统替代微信群传递，设置48小时自动预警功能，并关联考核指标，确保“凡有必报”要求落地。2.完善责任追溯与问责制度，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条，对超时上报事件倒查责任人，明确经办、审核、分管三级责任。3.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不合格样品处置演练，提升人员规范意识。4.实施双重复核制度，检测机构初报后需同步提交纸质盖章报告，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4小时内完成复核并上传系统留痕。

（五）构建指标精准匹配体系，建立双维评价机制

1.统一指标标准体系，严格对照上级文件要求调整监测任务指标，将定量检测样品指标值修正为30000个（风险监测）和129个（监督抽检），消除任务量与考核指标的脱节现象。2.重构效益评价维度，将社会效益指标细化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核心目标，补充“监测覆盖率≥95%”等量化指标，并建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率”“乡镇监管达标率”等过程性指标。3.强化绩效

动态管理，每季度开展指标达成度分析，对偏离度超10%的指标启动预警机制，通过数据交叉验证确保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七、附件

1.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4.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

附件 1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实施决策	4	实施方案有效性	4	反映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涵盖农产品全品类，是否系统阐述了监测工作流程，是否针对监测结果及上报流程做出具体规定。每出现一项存在问题的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项目的总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实施计划一致，是否清晰。每出现一项存在问题的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反映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实际，与目标是否一致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总体目标对应，是否按照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设置，是否符合具体实施内容和目标。每出现一项存在问题的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部分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资金投入	8	预算安排科学性	4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出现无依据预算编制问题按占比扣分。	2.00	全年检测任务所需预算资金与实际预算资金之间不匹配，预算指标明显大于实际需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反映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实际事项的需求进行分配，每出现一项与实际情况不对应或不匹配	1.00	一是资金偏离度较高；二是向未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支付资金；三是向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法支队分配资金 14 万元，但执法支队仅承担监督抽检任务 129 个。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2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得 1 分；低于目标确定的标准，偏离度在 10%以内的，按照该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 10%的，不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以资金总量为基数，按照实际支出比例得分，实际支出低于 50%不得分。	3.90	预算执行率为 97.44%，按照比例得 3.9 分，扣 0.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得满分，每项不符规定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部分支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相关性不足，其中“三刊一报”报刊费支出 0.06 万元，2023 年残保金支出 0.47 万元，合计金额 0.53 万元。
		项目实施	15	业务制度建立	5	反映业务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符，扣一分，扣完为止。	5.00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	10	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制度执行有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及县农业农村委下发的通知、相关文件执行。	8.00	评价组对 2024 年发现不合格情况进行复核，辣椒，检测不合格日期为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性		效性	每发现一项不符，扣两分，扣完为止。		月 22 日，上报日期为 8 月 1 日，超出 48 小时上报时限。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6	产出数量	16	反映项目是否完成县农业农村委下达的任务数量	农安中心、26 个乡镇（街道）、疫控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其完成率得分，各自总分为四分。	12.72	26 个乡镇（街道）完成率为 92.98%；疫控站未上报数据，扣一半的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未上报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数据，扣一半的分。得分情况：4+4*92.98%+2+3=12.72
		产出质量	9	产出质量	9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检测	种植品、畜产品、水产品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	9.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任务	规进行检测，发现一项不符扣一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	产出时效	5	反映项目任务的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相匹配	提前完成或与计划时间相匹配得 5 分。	5.00	
		产出成本	5	产出成本	5	反映项目运行过程中成本控制情况	发现一项成本不合理支出扣一分，扣完为止。	4.00	评价组对单辆租车结算费用及公里数进行复核，发现部分车次租赁使用成本过高，最高达每公里 10 元，最低每公里 2 元，平均每公里成本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3.09 元。
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社会效益	5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是否促进农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得 2 分、促进农产品行业健康发展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能够建立农产品安全长期保障能力，符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受益群体满意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创业指导意见的满意	满意度≥90%：10 分；≥80%：8 分；≥70%：6 分；≥60%：0 分。	8.62	满意的占比 86.17%，按照比例得分 8.6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度				度。			
合计	100		100		100			83.24	

附件 2：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请问您是垫江县常住居民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5	90.43%
不是	9	9.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2.请问您对垫江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68	72.34%
部分了解	20	21.28%
不了解	6	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3.请问您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遇到农产品安全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未遇到	72	76.6%
遇到过	22	2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4.请问您对生活中购买的农产品安全是否感到放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对农产品安全比较放心	76	80.85%
对农产品安全问题较为担忧	18	19.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5. 如果您对农产品安全现状有所顾虑，请您输入您所顾虑的农产品种类和顾虑原因： [填空题]

6.对于垫江县农产品安全保障相关工作，请问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1	86.17%
一般	10	10.64%
不满意	3	3.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附件 3：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底稿共 页 第 页

现场评价人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被评价单位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评价事项	项目面谈问询

情况摘要：

一、评价事项

5 月 12 日，在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 1050000 元，县级预算 1000000 元，市级下达 50000 元，实际支出 813131.65 元，转水产站 40000 元协调开展水产品抽样工作，转植保植检站 30000 元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视频，转执法支队 140000 元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余 26868.35 元财政收回。

按照《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该中心通过整改采购平台招标检测机构开展定量检测服务工作，共抽检 667 个样品，总合格率 98.8%。其中种植产品 400 个，超标 4 个，合格率 99%;畜产品 150 个，合格率 100%;水产品 117 个超标 4 个，合格率 96.58%。目前已完成 226 个农产品的定量检测，合格率 100%。

附件：

《2024 年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总结》、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底稿共 页 第 页

现场评价人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被评价单位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评价事项	项目账目核查

情况摘要：

我们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支出检测费 709,725.50 元,其他检测费 10,350.00 元，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33,298.00 元，预付款 18,750.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费 14,050.00 元，抽样、检测租车费 8,809.5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识牌、合格证制作费用 6,576.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服务费用 5,000.00 元,残保金 4,707.13 元,邮电费 718.58 元，实验室电费 654.94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费 492.00 元。合计支付 813,131.65 元。

附件：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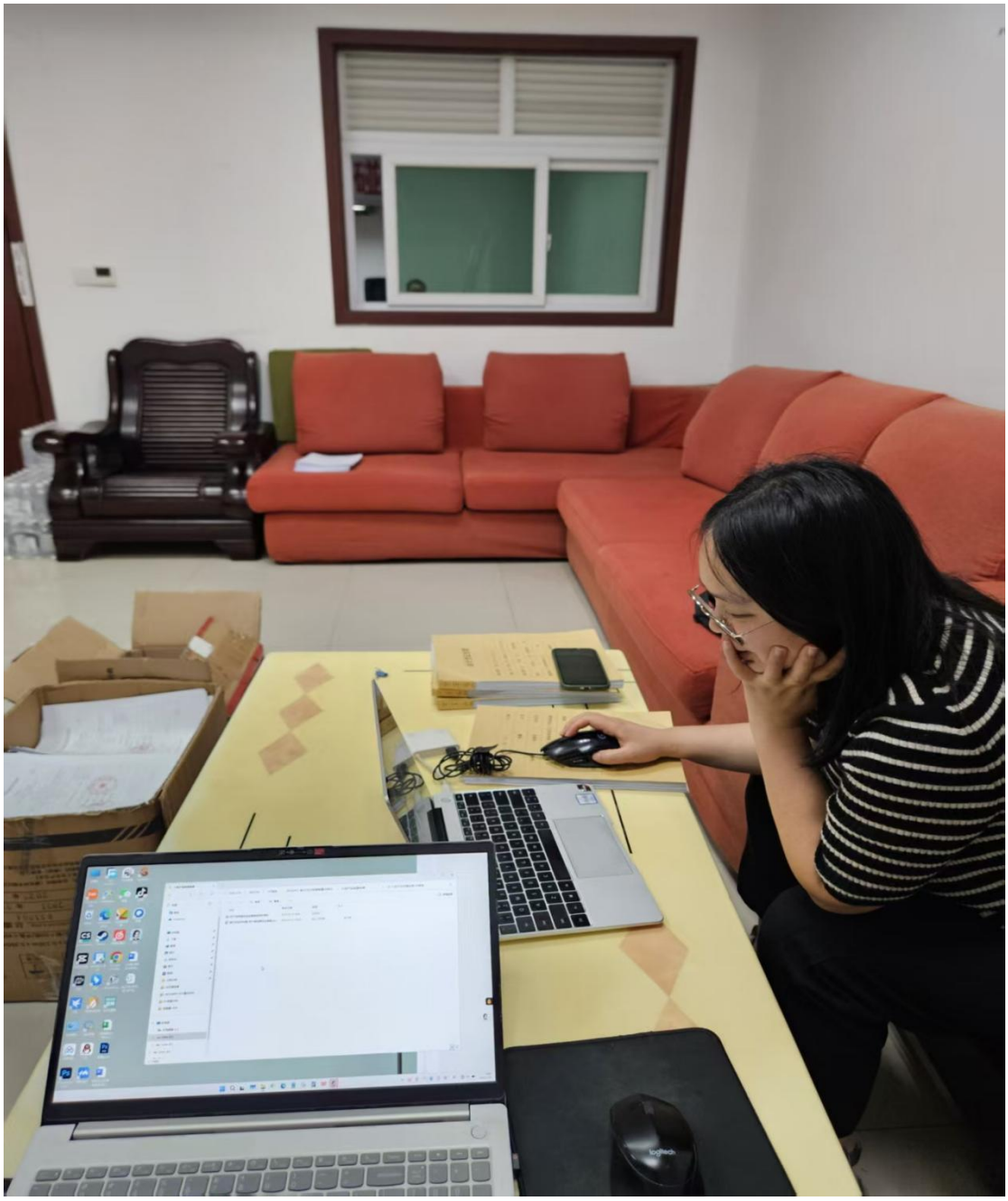
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